

项目编号: SXZHQB2022-ZC0007-GK

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007-GK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54,583.3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54,583.3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服务	全区8个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54,583.38	12,054,583.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南院门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7,116,373.4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16,373.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公共服务	全区 8 个 街道道路 清扫保洁 外包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116,373.40	7,116,373.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81,304.1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81,304.1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公共服务	全区 8 个 街道道路 清扫保洁 外包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2,581,304.18	12,581,304.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4(长乐坊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88,497.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88,497.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公共服务	全区 8 个 街道道路 清扫保洁 外包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1,088,497.60	11,088,497.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5(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42,835.1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42,835.1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公共服务	全区 8 个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42,835.18	12,642,835.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6(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3,398,100.8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398,100.8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公共服务	全区 8 个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398,100.80	13,398,100.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7(太乙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62,367.4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62,367.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公共服务	全区 8 个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162,367.48	18,162,367.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8(张家村街道办事处辖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55,937.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55,937.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公共服务	全区 8 个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55,937.98	17,955,937.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01 00:00:00 至 2025-04-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南院门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长乐坊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6(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7(太乙路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8(张家村街道办事处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南院门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3(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4(长乐坊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5(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6(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7(太乙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8(张家村街道办事处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4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开标一室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其他内容

第1包：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597713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第2包：南院门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254208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第3包：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620535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第4包：长乐坊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593756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第5包：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650417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第6包：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666134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第7包：太乙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1124960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

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第8包：张家村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921662 m²，项目概况：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址：雁塔北路23号

联系方式：029-62520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29-86252018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p> <p>联 系 人：郭工</p> <p>电 话：029-86252018</p> <p>邮 箱：sxzh@shaanxizongheng.com</p>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11.1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人工费、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工具费、保洁员工具箱和果皮箱维修费、车辆费用、服装费、管理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设备日常维修费、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合理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2.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	--

		<p>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3.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8	14.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包号）。</p> <p>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9	15.2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p>

		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10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19.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2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14	28.1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包签约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18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单位上一年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拒绝续签）。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20	其他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1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多个包,但最终只能中一个包,评标顺序依次为1包至8包。
22	合同签订	本项目采购人为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期合同签订与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各街道办事处。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单位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单位必须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售后服务及投标单位须承担的培训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7.4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

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人工费、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工具费、保洁员工具箱和果皮箱维修费、车辆费用、服装费、管理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设备日常维修费、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合理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章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包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单位不利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4.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15.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单位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5.4 如果投标单位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回执。

16.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单位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9.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单位。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如果投标单位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0.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每包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7.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0.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3.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单位被认定无效投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和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派代表携中标通知书、介绍信、法人授权书等有关证件与采购人、相关街办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三方合作具体事宜。相关街办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详见第四部分),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26.2 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

28.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在合同签订前，各标段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需向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支付车辆押金200万元。

30. 质疑

30.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单位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30.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30.6.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30.7.2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3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有效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货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街道办事处）：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_____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_____条，二类道路_____条，三类道路_____条及其余无名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_____万平方米。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元/年（_____）。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人工费、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工具费、保洁员工具箱和果皮箱维修费、车辆费用、服装费、管理费、各种材料费、燃

料费、水电费、设备日常维修费、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合理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四、结算方式

1.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对项目运行进行考核、监控，根据考核成绩确定保洁经费，落实对各街道办事处考核奖惩工作（考核质量奖惩金包含在合同款项内，不再另外列支。

2. 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次月的10日前甲方将考核成绩告知乙方，次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依据每月考核成绩，由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支付。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负责承包范围内属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1.1.1 负责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桥、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等路面及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1.1.2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1.1.3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楼盘的停车场、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1.1.4 负责作业区内两侧背街小巷和喇叭口延伸不少于五十米的清扫保洁工作。

1.1.5 负责被无主生活垃圾、抛洒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污染路面的清理工作，负责渣土通道的冲洗工作。

1.2 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的清掏、清运、擦洗、管护工作。

1.3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2米以下）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1.4 负责道路公共区域作业区内所产生落叶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转运工作。

1.5 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6 负责道路立面之间，公共区域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清运必须符合西安市垃圾分类收集的标准和要求。负责责任区范围内乱倒垃圾的整治工作，配合街道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7 负责作业区内指定的果皮箱、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保洁和维修工作。若中标人损坏公共设施，须根据采购方核实后，据实赔偿。

1.8 按照市、区铁腕治霾的要求进行冲洒水作业；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企业自己配备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

1.9 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城市治理委员会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2. 作业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和《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市政办发[201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机械化程度，鼓励采用新型机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作业质量，加强背街小巷和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力度。

3. 企业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

事件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通过 GPS、大数据分析等实现环卫管理智能化。

4.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4.1 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4.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低于本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3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35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号）有关要求，保洁员福利待遇涵盖：工资、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等费用，保洁企业相关管理费和税费等。

5. 加强协调配合，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安置供应商须优先安置现有环卫作业人员，确保现有人员稳步过渡、作业顺利移交。

六、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1. 第一年合同期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第二年合同期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第三年合同期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上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最终不得超过三年）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年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本合同为第_____年合同。

七、质量保证：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投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发包主体，负责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日常监管。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奖罚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1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2 管理不到位，出现 10 名以上保洁人员上访事件，给我区带来负面舆情的；
 - 3.3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工作不力，使街道办或区域管局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 3.4 对区域管局及街道办事处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
 - 3.5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 3.6 连续 3 个月被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 3.7 因工作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街道办或区域管局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而导致的街道办或区域管局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的；
 - 3.8 不按区及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落实“以克论净”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

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务纠纷。

4. 乙方在承租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按月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乙方在使用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除设备本身的原因外，其余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监管和甲方上级部门的行业监管。

九、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环卫队伍的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8、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确需终止，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0、承包期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其授权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快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市场化进程，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府监管力度，全面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逐步实现全区主次干道及街巷环境卫生彻底改观，环境卫生洁净度明显提升，群众对市容环境的满意度提高。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推向市场，实行市场化、企业化运作。

二、实施主体及各部门职责

2022年碑林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招标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相关街道办为招标主体单位，负责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招标方案制定和资金落实工作。招标结束后，签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碑林区城管局负责制定工作标准和考核，依据工作标准每月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对项目运行进行监控等事项。

碑林区城管局依据《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考核细则对各街道办事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据考核成绩确定保洁经费，落实对各街道办事处的考核奖惩工作（考核质量奖惩金包含在合同款项内，不再另外列支）。

碑林区财政局负责针对报审方案、设计、预算书等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负责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批复；负责项目资金绩效监控；负责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做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配合城管局做好相关资金落实工作。

各相关街办、区级部门做好市场化改革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做好对承包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监督合同履行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1 负责承包范围内属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树坑及下水井口等的清扫保洁工作。外包作业内容包括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的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的清理、道路积雪积冰清理等，清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沙土、积水、浮泥等杂物的清除，以及各类抛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清除。

1.1.1 负责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桥、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等

路面及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1.1.2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1.1.3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楼盘的停车场、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1.1.4 负责作业区内两侧背街小巷和喇叭口延伸不少于五十米的清扫保洁工作。

1.1.5 负责被无主生活垃圾、抛洒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污染路面的清理工作，负责渣土通道的冲洗工作。

1.2 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的清掏、清运、擦洗、管护工作。

1.3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2米以下）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1.4 负责道路公共区域作业区内所产生落叶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转运工作。

1.5 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结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6 负责道路立面之间，公共区域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清运必须符合西安市垃圾分类收集的标准和要求。负责责任区范围内乱倒垃圾的整治工作，配合街道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7 负责作业区内指定的果皮箱、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保洁和维修工作。若中标人损坏公共设施，须根据采购方核实后，据实赔偿。

1.8 按照市、区铁腕治霾的要求进行冲洒水作业；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企业自己配备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

1.9 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城市治理委员会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2、作业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和《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市政办发[201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机械化程度，鼓励采用新型机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作业质量，加强背街小巷和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力度。

3、企业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通过GPS、大数据分析等实现环卫管理智能化。

4、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4.1 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4.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低于本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3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35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号）有关要求，保洁员福利待遇涵盖：工资、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等费用，保洁企业相关管理费和税费等。

5、加强协调配合，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安置

投标人须优先安置现有环卫作业人员，确保现有人员稳步过渡、作业顺利移交。

四、准入原则

中标人应自带不少于3台洗扫车，不少于15台小型垃圾转运新能源车。中标人所采购车辆推荐为大型洗扫车，购置常规保洁和深度清洁于一体的多功能洗扫车辆，优先考虑新能源车辆。其中，至少有一辆洗扫车最大总质量不低于18吨，第6包、第7包、第8包中标人必须购置1辆深度保洁车辆。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配备车辆到位，装置定位系统。自带车辆原则上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企业自带车辆运行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承包方式

清扫保洁费用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包括人员（含部分公益岗）费用（含工资，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福利待遇、工资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工具费、保洁员工具箱和果皮箱维修费、车辆费用、服装费、管理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设备日常维修费、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以及合理利润、税金、各种突击性劳动及节假日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碑林区城管局将管理任务交给各街办及其辖区承包企业，承包企业按碑林区域

管局的管理要求和作业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区域管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六、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第1包：柏树林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柏树林街办	一类	10	318574	597713
	二类	13	70643	
	三类	49	193214	
	社区路	/	15282	

第2包：南院门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南院门街办	一类	7	153605	254208
	二类	15	87430	
	三类	5	13173	
	社区路	/	0	

第3包：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东关南街街办	一类	8	401940	620535
	二类	8	163450	
	三类	13	51645	
	社区路	/	3500	

第4包：长乐坊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长乐坊街办	一类	3	208200	593756
	二类	9	154774	
	三类	32	215612	
	社区路	/	15170	

第5包：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长安路街办	一类	8	470558	650417
	二类	11	117710	
	三类	10	54028	
	社区路	/	8121	

第6包：文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文艺路街办	一类	9	447825	666134
	二类	10	152993	
	三类	9	51016	
	社区路	/	14300	

第7包：太乙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太乙路街办	一类	12	815005	1124960
	二类	18	261745	
	三类	5	41110	
	社区路	/	7100	

第8包：张家村街道办事处辖区

服务范围	道路级别	道路数量	保洁面积 (m ²)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m ²)
张家村街办	一类	6	631220	921662
	二类	15	223075	
	三类	9	60710	
	社区路	/	6657	

八、人员和资产**1、保洁员配备**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号）的标准，根据劳动定额标准和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人员，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重要路段可酌情增配保洁员，保洁时间至夜间24时。

2、人员移交

中标人确定后，由各街办负责组织移交保洁人员。原则上所有保洁员全部移交，街办和中标人应共同做好人员移交工作，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3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人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且辞退人数不应超过所接收人数的5%，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

若出现群体性事件，中标人应立即向区域管局报告，与街办共同做好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将解除与该企业的协议。

3、车辆和其他财产移交

移交原则：保证国有资产健全，避免流失。移交前应做好登记、造册工作。

3.1、车辆移交：碑林区城管局将现有的 21 台小型高压洗扫车、2 台大型高压洗扫车、3 台吸尘车、17 台大洒水车、8 台小洒水车、8 台小型垃圾转运车、8 台小型电动冲洗车、8 台小型电动垃圾转运车，共 75 台车及其驾驶员移交给中标人代管和使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保险、保养、维修、审验、人员工资、燃油费、扫刷、日常损耗品等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公司每年按照车辆折旧情况向区财政上交折旧费。

碑林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卫车辆分配表

序号	部门	小高压洗扫车	大高压洗扫车	洒水车	小洒水车	小垃圾转运车	吸尘车	小电动冲洗车	小垃圾转运车	合计
1	南院门街办	2 台	/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8 台
2	柏树林街办	3 台	/	2 台	1 台	1 台	/	1 台	1 台	9 台
3	张家村街办	4 台	/	3 台	1 台	1 台	/	1 台	1 台	11 台
4	长安路街办	2 台	1 台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0 台
5	文艺路街办	3 台	/	2 台	1 台	1 台	/	1 台	1 台	9 台
6	太乙路街办	3 台	1 台	3 台	1 台	1 台	/	1 台	1 台	11 台
7	东关南街办	2 台	/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9 台
8	长乐坊街办	2 台	/	2 台	1 台	1 台	/	1 台	1 台	8 台
9	总计	21 台	2 台	17 台	8 台	8 台	3 台	8 台	8 台	75 台

承包企业管理的所有扫地车、洒水车必须加装北斗系统，纳入全区环卫车辆监控范围。机扫覆盖率必须达到 85%以上，机扫车月度出车率必须达到 90%以上，洒水车月度出车率必须达到 85%以上。

3.2、保洁三轮车的处置。各街办的保洁三轮车是区域管局配发到街办的。实行市场化后，由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报碑林区城管局进行审批或备案。

3.3、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果皮箱分别进行造册、登记后，碑林区城管局无偿提供给承包企业使用，承包企业负责日常管护和维修。移交过程中，应确保国有资产健全，避免流失。环卫工人休息室只能用于保洁员休息或存放工具，不得用于企业办公用房。环卫工人休息室日常运行经费由承包企业承担。

九、服务质量要求

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管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公司服务和质量必须达到《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2年1月6日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西安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标准》（市城管发〔2016〕87号）、《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七净五无”的质量标准，七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绿地净、路边石净、排水口净、树电杆墙根净、隔离带净；五无即：无浮土、无积水、无散放垃圾、无乱放杂物、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等污物，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

1.1 钟楼周边、东大街、南大街、省委周边道路、辖区东、南二环沿线等重点区域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2 一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3 二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4 三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2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见本色、整体洁净。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痕迹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他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人工清扫保洁

2.1.1 作业时间：春夏季早“普扫”6：30 前完成，东大街、南大街、钟楼周边道路、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道路保洁每日至晚 24：00 结束，其他道路每日至晚 22：00 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秋冬季早“普扫”7：00 前完成，东大街、南大街、钟楼周边道路、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道路保洁每日至晚 24：00 结束，其他道路每日至晚 21：00 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雨天“普扫”时间可适当调节，人工巡回清扫保洁时间不变。

2.1.2 人员配备：钟楼周边道路、东大街、南大街、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按三班制作业，每 275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员；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2750—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3125—35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

2.1.3 保洁工具：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帚 1 把、保洁簸箕 1 个、保洁电动三轮车 1 辆。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保洁三轮车后箱贴涂反光标志。保洁三轮车工具箱放置杂物捡拾夹、多色自喷漆、“野广告”清理铲等，普扫后大扫把放置在保洁三轮车上。

2.1.4 作业方式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每天按照“三扫全保”要求，进行三次普扫和全天候保洁，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三扫：春夏季早“普扫”6:30 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7:00 前完成，为第一次普扫；13:00-15:00 进行第二次普扫；傍晚 17:00-19:00 进行第三次普扫。

全保：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东大街、南大街、钟楼周边道路、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道路保洁每日至晚 24:00 结束；其他道路保洁春夏季每日至晚 22:00 结束，秋冬季每日至晚 21:00 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

保洁要求：保洁员巡回走动，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里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即向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

2.1.5 作业规范及要求

2.1.5.1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1.5.2 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

2.1.5.3 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2.1.5.4 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2.1.5.5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2.1.5.6 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2.1.5.7 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2.1.5.8 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和冲洗，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2.1.5.9 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2.1.5.10 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2.1.5.11 每日早普扫和晚普扫结束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2.1.5.12 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2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2.1.6 保洁员行为规范

2.1.6.1 保洁员应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着环卫工人服装，

佩戴标志，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1.6.2 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2.1.6.3 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避免扬尘，不扰民，用语文明，礼貌待人。

2.2 机械化清扫

2.2.1 作业时间：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早 6:50 “普扫”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早 7:00 至晚间 22:00 加强使用小型(微型)机械和人工电动车对道路进行快速巡回捡脏保洁；步行街、广场等石材路面应根据污染程度，使用小型冲洗车每日进行清洗作业。

2.2.2 机扫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每天擦拭清洗，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2.2.3 作业方式：采用“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清扫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缙、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2.2.4 作业规范及要求

2.2.4.1 道路机械化出勤率保持在 90%以上，城市主干道机扫率不低于 95%。

2.2.4.2 机扫车认真执行道路清扫质量标准，在保证安全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每日三次清扫任务。作业时必须遵守缓堵保畅的规定，必须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时间段，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可适当调整。

2.2.4.3 机扫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保洁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无漏扫、不扬尘，车过地面净，清扫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点。早 7:00 前和晚 22:00 后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乐，防治扰民。

2.2.4.4 机扫车遇五级以下风力时，应继续作业，五级(含五级)以上大风及下雨、

下雪、雾天时应收车停止清扫作业。

2.2.4.5 道路保洁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加装北斗卫星定位设备便于监管。

2.2.4.6 机扫、冲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

2.3 冲洒水作业

2.3.1 作业时间:3月16日至11月14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6:50结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 3°C 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原则上6:50后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遇有其他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可按要求安排日间道路大冲洗作业。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9月30日且气温 35°C 以上,9:00—16:00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

2.3.2 作业规范及要求

2.3.2.1 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清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

2.3.2.2 除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行车安全。

2.3.2.3 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应按规定时速作业,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及积水。洒水车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提示灯,禁止鸣报任何音乐信号,其余时间应鸣信号声,以提醒过路车辆及行人。

2.3.2.4 定期开展大冲洗大擦洗活动,加强渣土通道、工地周边道路、城市出入口等灰带严重区域的冲洗作业,做到即时冲洗;洒水车应对一、二类道路每日雾喷不少于3次,三类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确保城市道路做到“常湿润、显本色、不起尘”。

2.3.2.5 雨天根据雨量大小适度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时需人工扫水配合，避免道路积水。

2.3.2.6 洒水车必须按照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洒水车应集中管理，出勤率必须达到 85%以上。保洁公司自有车辆必须加装北斗定位系统，纳入全市监控考核。

2.3.2.7 进入冬季后，气温在 0℃以下不得进行任何冲洗、洒水作业。严禁洒水车白天时间进行道路冲洒水作业，雨停后 3 小时内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

2.3.2.8 所有机扫车、洒水车驾驶员必须具有 B 类以上驾照，具备 4 年以上驾龄，身体健康；驾驶员经过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专业车辆的操作方法、工作程序，以及车辆的日常维护技能；热爱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行为规范，做到文明行驶，规范作业。

2.4 重污染天气道路扫保作业要求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环保部门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2.5 除雪作业要求

2.5.1 出现雪情后，需在 20 分钟内启动除雪工作。积极动用一切机械进行除雪作业，合理利用雪资源，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清除积雪时严禁抛洒工业用盐，应使用环保型融雪剂。

2.5.2 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提高除雪工作效率。

2.5.3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人行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

2.5.4 过街天桥上的积雪应及时清扫，确保行人安全通行，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2.5.5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可将积雪倒入空地或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

2.5.6 应及时清除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公共设施门前积雪，保证生活垃圾正常清运，群众方便如厕。应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城市环境问题。

2.5.7 应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对除雪工作做出安排，白天降雪，应按照既定的3小时(立交和一、二级道路)和6小时(三级道路)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立交桥等路网结点地区开展除雪作业，保证早高峰出行顺畅。

2.6 融雪作业要求

应根据西安市冬季气温变化和降雪量，确定融雪剂适当浓度，控制洒水车喷洒时速和遍数，适时调整各等级降雪融雪盐水的喷洒量，科学喷洒，有效融雪。要在交通枢纽和大型立交桥等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以备降雪后除雪所需。

中标人应配备应急推雪板、环保融雪剂、撒布车、除雪车等相关物资和设备。

3、“野广告”治理

3.1 每日8:00前清除完夜间产生的各类野广告和“牛皮癣”。全天候动态清理，保证道路地面、立面及其它公共设施上无野广告。重点路段、一二类道路交汇处、大型人行过街天桥周边需安排定点值守人员，对各类散发、张贴野广告行为进行纠正，每日巡回检查四次。

3.2 两小时内清除新产生的道路两侧建筑物、树木、电杆、路面及其他设施上张贴、喷涂的野广告。

3.3 野广告、“牛皮癣”发现一处清理覆盖一处，覆盖的涂料应与底色一致，确保清理野广告的质量与效果。

3.4 一、二、三级道路的快慢车道、环卫设施、电杆、建筑物立面等区域不能乱

张贴、乱涂写。

4、道路垃圾收集和运输

4.1 市政道路垃圾是指在城市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4.2 市政道路垃圾须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4.3 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生活垃圾必须分类运输。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毒，保证转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4 垃圾转运作业时应遵守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制度，应听从垃圾转运站操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倾倒，禁止乱倒乱放。

5、环卫设备的保洁

5.1 果皮箱。由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配置，保洁公司负责日常管护和维修。

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随满随掏、随脏随擦。保持箱体端正，箱体整洁，无污物，无野广告，无垃圾落地爆满现象。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果皮箱损坏应及时维修；如发现果皮箱被盗及损毁情况，应立即向街道办和区域管局报告。

5.2 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保洁员工具箱或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安全生产

6.1 道路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特别是夜间、凌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强度达标的反光背心，配备 LED 肩部警示灯或高亮爆闪 LED 发光背心；人工清扫机动车道作业时必须将保洁车辆放置在作业区域前方，留足安全反应距离，

设置警示标示，确保保洁员作业安全。

6.2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逆车流方向作业或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前方 50 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并做好防护措施。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冬季早、晚“普扫”时安排 1 人进行交通提示；保洁时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6.3 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6.4 机扫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无漏扫、不扬尘，车过地面净，清扫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点，早 7:00 前和晚 22:00 后作业应关闭提示音乐。

6.5 洒水车在白天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每天 22:00—次日早 7:00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双闪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7、应急检查的环卫保洁

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以满足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工作。

8、员工劳动保障

8.1 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2 用人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8.3 用人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8.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低于本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考核办法

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工作

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运行，夯实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区街一体、上下衔接、全面覆盖、良性有效”的监管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全面提升我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按照《西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检查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7]18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高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7]7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构建市容环境卫生“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新格局，建立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两级市场化运行管理机制。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对街道办事处落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对市场化保洁公司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职责区分

区城管局是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总体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经费保障。

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主体，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负总责，负责对市场化保洁公司进行监管和考核，并做好辖区其他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保洁公司是承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法律规定、作业质量标准 and 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和设备，做好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详见附件1.《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三、检查考核

1. 对街道办事处检查考核

由区城管局组织，检查采取日常巡查、集中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依据检查考核得分对各街道办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月度排名，月考核成绩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

检查内容包括：制度落实、垃圾落地、以克论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管理、机械化作业车辆管理、保洁员管理、果皮箱清掏擦洗、野广告清理、舆论舆情管控情况等。

集中检查：由区城管局统一安排，每月至少组织实施两次全区范围的集中大检查，采取随机抽取被检街道办的一、二、三级道路的方式进行，其中主干道、重点道路、中轴线必检。检查前由区城管局通知被检查街道办具体时间，各街道办指派相应人员随同检查并介绍情况，检查时采取徒步检查的方式，对照检查内容逐项现场检查并进行登记，同时检查街办对抽查道路的日常自检记录。（集中检查分为互学互查和单独检查。一般情况下，每月检查中，一、二、三级道路不重复抽查。）

日常检查：采取不定期、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检查（不规定时间），主要了解各街道办道路清扫保洁长效化管理工作情况，发现相关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街办整改。经整改后，一周之内进行复查，仍存在问题发放提醒单，提醒后整改不彻底发放督办单，督办后还反复出现问题或有重大问题进行全区通报。

2. 对街道办事处检查考核成果运用

每月月底，由区城管局对各街道办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并依据月度考核打分成绩，对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奖惩，将各保洁公司当月保洁服务费及奖惩拨付给辖

区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拨付给辖区保洁公司。

奖惩办法：根据月度考核成绩，扣除相应月度保洁经费作为质量奖惩金，月度考核 97 分以上（含 97 分）为优秀，不处罚，全额拨付保洁经费；月度考核 97（不含 97 分）—90 分（含 90 分）的为合格，每分扣保洁经费 3000 元（以百分为基数计算），即处罚金额=（100—考核得分）×3000；月度考核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为不合格，除按上述方式每分扣保洁经费 3000 元外，对相关街道办进行一次黄牌警告，勒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除按上述方式扣除保洁经费外，再一次性扣除月保洁经费的 10%。连续 3 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除按上述方式扣除保洁经费外，再一次性扣除月保洁经费的 15%，同时街道办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合同履行。

根据考核成绩，将扣除的质量奖惩金奖励给 97 分以上（含 97）且排名前三名的街道办，奖金额度分别为奖金总额的 50%、30%及 20%。奖金仅限于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使用，可作为公司集体奖励，也可用于个人奖励。

3. 对市场化保洁公司检查考核

由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具体由各街道办依据《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保洁公司检查考核细则》负责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内容和分值：普扫 10 分，保洁质量 30 分，果皮箱清掏擦洗 10 分，野广告清理 10 分，保洁员管理 10 分，机械化保洁作业 20 分，社会舆论舆情 10 分。

3.1 保洁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1.1 不按规定配备车辆的；

3.1.2 无故随意裁减保洁员的；

3.1.3 未按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3.1.4 工作不达标，被区领导批评的；

3.1.5 在市级部门检查我区垃圾落地中，受检路段烟头垃圾杂物数量多，导致我

区当月在全市垃圾落地排名位列全市后 10 名的；

3.1.6 在市级部门检查我区以克论净中，有 1 条道路不达标的；

3.1.7 不按规定进行冲洒水作业，月度出车率达不到 85%的；

3.1.8 在全市走航系统监测中，一个月内有 3 次以上位列全市后 40 位的。

3.1.9 在区域管局组织的互学互查活动中，烟头垃圾杂物数量较多，月度排名全区后 3 名的；在区域管局检查街道以克论净中，存在道路不达标的。

3.2. 保洁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3.2.1 裁减保洁员，经所在街道办提醒后，3 天内未补充到位的；

3.2.2 工作不达标，1 月内被区领导批评 3 次以上的；

3.2.3 未按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区、街提醒拒不整改的；

3.2.4 在市级部门检查我区垃圾落地中，受检路段烟头垃圾杂物数量多，连续 2 个月导致我区当月在全市垃圾落地排名位列全市后 10 名的；

3.2.5 在市级部门检查我区以克论净中，连续 2 个月存在道路不达标的；

3.2.6 不按规定进行冲洒水作业，连续两个月出车率达不到 85%的；

3.2.7 在全市走航系统监测中，一个月内有 5 次（含 5 次）以上位列全市后 40 位的。

3.2.8 在区域管局组织的互学互查活动中，烟头垃圾杂物数量较多，连续 2 个月排名全区后 3 名的；在区域管局检查街道以克论净中，连续 2 个月存在道路不达标的。

4. 保洁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街道办事处在区域管局的指导下组织招标。

4.1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2 管理不到位，出现 10 名以上保洁人员上访事件，给我区带来负面舆情的；

4.3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

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工作不力，使街道办或区域管局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

4.4 对区域管局及街道办事处提出的工作要求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

4.5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4.6 连续3个月被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7 合同签订30日内，配备车辆仍不到位的；

4.8 连续两年，全年考核结果在我区为最后两名的；

4.9 因工作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街道办或区域管局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而导致的街道办或区域管局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的；

4.10 不按区及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调落实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工作。各街道办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所属各业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抓好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解决运行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确保保洁市场化运行高效、质量提升。

2. 加强业务监管。区级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检查考核细则，加强检查督导，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保洁公司严格按照作业内容、标准、程序开展日常工作，指导辖区城管执法中队做好市容环境执法保障，营造良好市容环境。

3. 完善制度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辖区市场化运行实际，依据区检查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作业标准，制定本单位具体监管制度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逐步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行监管制度，形成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

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街道办事处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细则	
1	制度落实情况 (10分)	建立市场化保洁工作领导小组、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具体为：建立日常巡查巡检、月考核制度、与保洁公司的联系制度，通过提醒单、督办单、检查通报等形式督促保洁公司问题整改。每月至少对保洁公司保洁员配备、车辆配备情况点验1次，并将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各街道办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对保洁公司的日常巡查情况、保洁员人数点验情况、车辆配备及考核情况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区域管局环境卫生管理科。将月度经费核算情况经街道办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区域管局。未建立组织领导、检查考核制度的，扣2分；未按要求报送以上所列资料之一的，每项扣0.2分；市、区检查路段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详细(上月至本月检查期间内)，每条道路扣1分。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管理 (30分)	除下雨、落叶天气普扫作业外，其他时间段保洁不得使用大扫帚，避免道路扬尘。春夏季早“普扫”6:30前完成，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作业时不得漏扫、扬尘，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达到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油污、垃圾，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树坑、下水井口、隔离墩(栏)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及时清理。定期开展大擦洗活动。不得乱倒及焚烧垃圾。积极做好走航系统道路扬尘监测工作。	每月检查道路积尘时，一条道路不达标扣0.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分，整条街未清扫的扣3分。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3分。
3		漏扫的每处扣0.3分；清扫不彻底，存在烟蒂、纸屑、果皮等垃圾的每处扣0.1分；有卫生死角、垃圾杂物堆放的每处扣0.5分；清扫保洁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堆扣0.3分；未直接将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2分；树坑、下水井口、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垃圾杂物、油污重的，每处扣0.2分。不按规定开展大冲洗、大擦洗活动的，每次扣1分。	
4		系统报警后，应立即响应，并按要求回复整改情况。不按要求上传整改情况的，每次扣0.2分；在全市走航系统监测中，一个月内有3次(含3次)以上位列全市后40位的，扣0.3分；	

碑林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街道办事处检查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细则
5 机械化 保洁作 业 (20分)	道路保洁车辆出勤率依据北斗定位统计,每低于1个百分点(机扫车90%以上、洒水车85%以上)扣0.5分。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时鸣放警示音乐避让行人,文明作业。每发现一辆次扣1分。遵守缓堵保畅和治污减霾规定,违反早晚交通高峰出车作业扣3分,车辆作业期间两车并排行驶的扣1分。道路保洁作业期间不扬尘、不漏扫、达到车走地面净,道路机械洗扫灰土重、机扫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扫刷不落地的每发现一辆次扣0.2分。推行洒水车雾喷降尘,白天采取大范围冲洗道路(特殊情况除外)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6 保洁员 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保洁员岗位职责、巡查记录、垃圾分类工作等,每缺1项扣0.2分;保洁员不按规定着装或工具使用摆放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保洁员出现脱岗、作业时扎堆聊天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保洁员焚烧树叶或垃圾的,每发现1人次0.5分;不服从管理和安排扣0.3分。
7 果皮箱、 保洁员 工具箱 管护情 况 (10分)	果皮箱设置规范,摆放端正,箱体整洁,箱门紧闭,无乱涂乱画现象,随满随清,随脏随擦。果皮箱清掏不及时每个扣0.3分,垃圾落地或果皮箱周边有垃圾杂物堆放、油污严重的每处扣0.5分。箱体不洁、歪斜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残缺、内胆外置、箱门敞开的每个扣0.3分;保洁员工具箱未擦洗的每个扣0.5分。
8 野广告 清理(10分)	建立专业野广告清理队伍,早8时前、午间13时前、下午6时前清理干净。粘贴类野广告清理彻底,喷涂类野广告按标准底色覆盖。野广告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或未按标准底色覆盖,每发现一处视情况扣0.1—1分。
9 督查督 办、媒体 监督、社 会评价 (10分)	<p>未按时完成区城管局所发出的各类检查通报、提醒单、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0.5分;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发督办单,每次扣1.5分;问题反复出现或出现重大问题进行全区通报,每次扣3分。</p> <p>在全市垃圾落地检查考核中,受检路段烟头垃圾杂物数量较多,影响我区排名的,视情况扣1-5分;</p> <p>在全市以克论净检查考核中,有1条道路不达标,影响我区排名的,视情况扣1-3分;</p> <p>区城管局安排工作不能够按时完成的、推诿扯皮的;被区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p> <p>被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问题每次视情况扣3—5分;</p> <p>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被市级部门通报和领导批评的,每次扣5分。</p>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服务承诺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 业绩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单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单位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报价评审”、“技术评审”、“服务承诺”“业绩”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报价评审	投标价格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60分	①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分级管理要求，以及路段人流量、车流量等实际情况，对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时间及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等针对性地提出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 0-4 分。 ② 人员配备优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人员休息休假制度、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巡查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7-10 分；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人员休息休假制度、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方案、巡查制度、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人员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项方案可行性差得 0-4 分。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③	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优秀无隐患，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平稳无异常状况，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设施设备配置维护、车辆运行情况较差，垃圾清运处置情况以及作业方案的作业方式、时间、频次、程序、垃圾收集方式较差得 0-4 分。	10 分	
	④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及合同期内配合业主工作的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4-6 分，方案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2-4 分，方案混乱无实质内容得 0-2 分。	6 分	
	⑤	迎检和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7-10 分；迎检和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迎检和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差得 0-4 分。	10 分	
	⑥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应急预案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4-7 分；应急预案简略，无可操作性得 0-4 分。	10 分	
	⑦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2-4 分；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4 分	
服务承诺	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服务、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	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25分)	②	采用新型机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作业质量，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机械化程度。根据其响应程度赋0-5分。	5分	
	③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通过GPS、大数据分析等实现环卫管理智能化。完善可行性强得3-5分，承诺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得0-3分。	5分	
	④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合理可行、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服务整改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得3-5分；服务质量标准较合理，自检及整改措施较详细得0-3分。	5分	
	⑤	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合理齐全得3-5分，人员服装、工具及耗材等配置较合理，准备较齐全得0-3分。	5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5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多个包，但最终只能中一个包，评标顺序依次为 1 包至 8 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007-GK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007-GK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应按“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007-GK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包号：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007-GK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包号：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注：1. 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2.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007-GK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3: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文件